

固觀光產業發展。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陸客團日漸衰減，迭有遊覽車和旅行業者宣告不支，接下來連鎖效應向旅館、航空、餐廳和零售等業擴散，應儘速研擬有效可行之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84)

許委員就陸客團日漸衰減，迭有遊覽車和旅行業者宣告不支，接下來連鎖效應向旅館、航空、餐廳和零售等業擴散。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擬有效可行之對策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陸客減少所造成產業衝擊，經觀光局與各相關公協會業者溝通了解其訴求，已積極從開拓多元市場、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擴大國內旅遊措施及創新產品穩固陸客等四面向研提對策，短期內以透過鼓勵國內旅遊、協助國內觀光產業紓困之方式協助產業渡過目前困境，中長期則以輔導國內觀光產業轉型升級為目標，調整臺灣觀光市場結構體質，健全優化旅遊產業環境。謹說明如次：
 - (一)開拓多元市場：開拓東南亞、穆斯林等新興市場客源，並增加日、韓、港、澳等成熟市場來客數及重遊率，另持續紮根歐美市場。
 - (二)協助產業轉型升級：獎勵旅行業開發多元產品，包裝區域、深度及主題行程，配合自由行旅客研發新產品，或朝網路旅行社（OTA,Online Travel Agents）發展。另輔導旅宿業接待多元客源、協助導遊取得第二外語能力資格及產業稅捐減免優惠貸款。
 - (三)擴大國內旅遊措施：透過酌予獎勵補助費用之方式，協助原接待陸團之旅行業者辦理國內旅遊及活絡受陸客市場影響變化較大之地區，刺激國內非假日旅遊消費。另鼓勵公務人員辦理國內團體旅遊、各級學校擴大辦理校外教學、社區村里、社團及企業多舉辦國內團體旅遊，以帶動觀光產業商機。
 - (四)創新產品、穩固陸客：透過民間赴大陸交流加強赴臺旅遊行銷，落實旅遊品質、安全，推動創新旅遊產品、爭取自由行陸客。
- 二、關於 105 年 7 月 19 日遼寧觀光團火燒車事故，觀光局於第一時間即透過「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啟動兩岸應急處理機制積極協處，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於 9 月 10 日偵查終結。對於該事故造成中國大陸旅客罹難，本部公路總局及觀光局等相關單位業已針對遊覽車客運車輛安全及駕駛人工時查核等研訂執行具體策進作為，本部持續公布維護交通安全之查緝成果，確保旅遊品質與安全，重建臺灣旅遊平安形象。
- 三、經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兩岸交流係以不設置任何政治前提為立場，維護兩岸關係既有成果及保障人民福祉權益，是兩岸共同之責任與目標，政府對於兩岸旅遊交流持正面態度，歡迎大陸民眾來臺觀光立場不變。觀光局除推動安心旅遊，表達歡迎陸客來臺旅遊誠意，亦持續透

過觀光小兩會機制及駐陸辦事處，關注陸客來臺市場變動情形與相關訊息，即時回應。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細懸浮微粒 (PM2.5) 空氣污染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7)

許委員就細懸浮微粒 (PM2.5) 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政府必須全盤思考與改變解決紫爆問題，說明如下：

(一)空氣污染源眾多，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必須推動全方位管制措施及作為，本院環保署除持續落實許可及排放量管理、排放標準管制、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及管制、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與獎勵、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工業區應變等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新車管制、使用中車輛管制、潔淨燃料推動、低污染車輛推廣、綠色運輸與港區污染管制等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外，另以創新思維從能源、產業、交通、農業、建築及國土規劃等面向著手，加強整合部會量能，前於 104 年 8 月 19 日經本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至 109 年）」，並提出「推動電動二輪車 (E-BIKE)」、「推動電動公車 (E-BUS)」、「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推動河川揚塵污染防制」、「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及「推動細懸浮微粒 (PM2.5) 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等 8 項近程措施。

(二)考量民眾對空氣品質提升之殷切期盼，本院環保署將以更積極的態度改善空氣污染，減緩細懸浮微粒危害，化解民眾疑慮，爰此，該署將加速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至 109 年）」，執行期程縮短提前至 108 年完成，並進一步提出「防制煙塵掃除 PM2.5」行動措施，從政府應變、全民改變、防制揚塵及管制排煙等四面向著手，分別推動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改變燃料（鍋爐重油改柴油、天然氣等）、改變風俗習慣（燒香、金紙、鞭炮、民俗活動、抽菸）、防制河川揚塵、裸露地揚塵（含道路揚塵）、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餐飲油煙、大客貨車黑煙、農業廢棄物燃燒排煙及機車青白煙等 10 大強化措施。

(三)此外，目前全國細懸浮微粒 (PM2.5) 24 小時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 (35 微克/立方公尺) 比率約 18%，其中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之東北季風盛行期間超過標準比率約 32%，這段期間臺中以南至高屏地區的超標比率更是高達 48%，所以每年秋冬季節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不良是普遍現象。由於空氣具流動特性，各地區空氣污染影響來源包含當地區域污染源及上風處擴散污染源，而秋冬季節盛行東北季風，中南部空氣品質不良除受當地污染源影響外，北部地區所產生之污染亦隨風向傳遞影響中南部空氣品質，所以為改善中南部秋冬季節空氣品質，必須結合北中南各區一起改善。

(四)為務實改善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保障民眾健康，環保署將會同相關部會積極採取季節性